

黄浦法院合肥路 213 号 A 楼总配电间

安全整改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前附表.....	6
第三章 项目总则.....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2
第五章 响应须知.....	39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46
第七章 附件.....	8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111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11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黄浦法院合肥路 213 号 A 楼总配电间安全整改**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8-21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701111789-00130484**

项目名称：**黄浦法院合肥路 213 号 A 楼总配电间安全整改**

预算编号：0024-0004388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50300.00 元** (国库资金：**10503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包 1-10503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黄浦法院合肥路 213 号 A 楼总配电间安全整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03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法院”）变配电站高低压设备自投运以来已使用超过 20 年，近年来大楼内用电负荷迅速增长，对供电质量的要求也日趋提高，当前设备运行时间长，属于带“病”运行，尤其是在高峰负荷时，易发连接点发热、机构拒动等隐患，给运行维护带来较大的困难。为确保优质、可靠供电，本次招标主要对站内的高、低压设备进行改造，以保障大楼电力正常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信

被行人、重大收违法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电力工程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2) 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和等级：承装、承试、承修类五级（及以上）；
-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 5) 近三年（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8)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转包或代管；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8-09 至 2024-08-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8-21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08-21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地址：延安东路 1234 号

联系方式：021-53584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联系方式：65570321-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舒承杰

电 话：65570321-8006



## 第二章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p>工程综合说明</p> <p>工程名称：黄浦法院合肥路 213 号 A 楼总配电间安全整改</p> <p>预算编号：0024-00043882</p> <p>项目预算：1050300 元</p> <p>承包方式：包工期、包料、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协调管理的施工总承包</p> <p>质量标准：必须达到现行&lt;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t;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p> <p>要求工期：备货期 30 天，备货后，需在一个周末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开始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p> <p>招标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p> <p>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F24-0494</p>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投标标书有效期：90 天(日历天)。
4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p> <p>支付方式：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账户名：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p> <p>账号：50131000394456244</p> <p>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024-08-21 09:3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成交方自行承担。</p>
5	<p>领取磋商文件：</p> <p>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p> <p>地点：网上报名后获取</p>
6	踏勘现场：不组织
7	书面提问时间：(如有的话)

8	答疑会及补充磋商文件：（如有的话，另行安排）
9	响应文件份数：技术标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商务标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清单响应文件格式：***.GBQ6}
10	响应文件递交至：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1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
12	磋商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13	评审方法：在满足安全、文明、优质的前提下，本工程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者优先成交”
14	代理单位联系人：舒承杰 电话：65570313-8006 建设单位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53584777
15	备注：本项目建安费：1050300 元，最高限价 1050300 元。项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16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注：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8	磋商小组：3人，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	注：建设前，本项目建设相关协调工作由成交单位办理，采购人配合提供材料

## 第三章 项目总则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1.1.1 项目名称：黄浦法院合肥路 213 号 A 楼总配电间安全整改

1.1.2 建设地点：合肥路 213 号

1.1.3 建设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1.1.4 工期：备货期 30 天，备货后，需在一个周末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开始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1.1.5 质量：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1.6 资金来源：本工程建设资金性质为财政资金，目前已落实。

#### 1.1.7 项目情况：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合肥路 213 号，需更换的供配电设备位于一层。本次招标报价包含 3 台高压柜，1 台变压器，6 台低压柜及密集型母线的报价、全过程施工安装费用（包括：原旧设备拆除处理费用、设备基础槽钢的制作安装等）、设备起重施工费用、新采购设备的安装费用，电力公司配套协调费用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1.1.7 施工时间要求：施工前需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备货后，需在一个周末完成所有施工内容。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采购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 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

1.2.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供应商负责（包括供应商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参与磋商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自行施工范围、暂估价和暂列金额项目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磋商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按发包人要求。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工程总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按合同总价的每天按 0.2%，总累计不超过 10%计算。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4.1.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供应商也可在磋商书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_\_\_\_\_ / \_\_\_\_\_。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 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 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 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 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

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不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

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急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_\_。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 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 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 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需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 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 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 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 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 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 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施工现场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

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

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

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双方另行约定。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 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 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 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另见发包人指示。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另见发包人指示。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照发包人要求。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 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 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 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

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3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7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21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21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7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

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进度报表。

11.1.2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3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4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

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5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 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 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 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 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 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 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 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 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 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 下： 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

程师批准 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 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 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 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 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 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 程项目清单中。

###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 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 作，尤其是那些时 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 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 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 日报表格 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 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 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 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

劳务人员仅应 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 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 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 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 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 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 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 内完成的 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 以及有关工作，包括 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 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 作清单 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 \_\_\_\_\_。

##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 行清 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保密要求

- (1) 明确专门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 (2) 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 (3) 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采购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采购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采购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

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 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采购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并在每页材料的左上角以黑体三号标注“主动公开”字样。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 对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承诺书。

(6) 接受采购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7) 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采购方的保密管理。

(8) 发生信息泄露事件时，在迅速补救的同时，立即上报。

(9) 供应商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方相应经济损失。

(10) 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方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根据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方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分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审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认本次采购的成交单位。
3. 所有响应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 二、评议规则

1. 参加评审的人员必须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
2.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方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 3 个成交候选人（最高得分）。
4. 磋商小组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5.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6.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方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打“★”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做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若未能满足作扣分处理），并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如发现任何虚假参数，则作为扣分或废标依据。

### 三、评议回避原则：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包括：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不得参加该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四、“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 (一) 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之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不具备响应资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交磋商小组审核。

##### (二) 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 响应方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

外；

-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磋商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三) 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黄浦法院合肥路 213 号 A 楼总配电间安全整改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确保工程在规定的工期内安全、优质完成的施工技术方案、措施（专家打分）	0~20	确保工程在规定的工期内安全、优质完成的施工技术方案、措施(0—20 分)
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专家打分)	0~12	施工现场平面图布置(0—12 分)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专家打分）	0~15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0—15 分)
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强有力项目管理班子及充足的技术力量配备（专家打分）	0~12	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强有力项目管理班子及充足的技术力量配备(0—12 分)
施工机械配备（专家打分）	0~12	施工机械配备(0—12 分)
保证施工场地周边人员正常	0~10	保证施工场地周边人员正常

出行的措施(防干扰、出入安全等) (专家打分)		出行的措施(防干扰、出入安全等) (0—10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有一个得1分(0~5分)
施工工期(以表九为准)(客观分)	0~2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责任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工程质量(以表九为准)(客观分)	0~2	供应商自报工程质量有违约责任的得2分,自报相应的违约责任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 五、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以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有限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的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章 响应须知

### 1 采购人式

本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

### 2 工程招标承包范围

成交单位成交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1) 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按设计及采购人要求施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2) 工期要求和规定：备货期 30 天，备货后，需在一个周末完成所有施工内容。具体开始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各响应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其响应工期，并做出有依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施工不得拖延工期，如发生拖延工期现象，每拖延一天，按照 2000 元每天缴纳工期延误金，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3) 本次招标主要对站内的高、低压设备进行改造，以保障大楼电力正常工作。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3 工程施工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由成交单位负责施工，成交单位将全面负责承包本分包施工合同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工程总的工期、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2 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成交单位负责采购。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部分的材料、设备、制品等，施工单位采购前须征得建设单位在品牌、规格、价格等方面的认可（否则结算时按市场最低价结算）。

3.3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4 磋商书内容及组成（请按以下顺序装订）

4.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一

4.2 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4.3 响应承诺书内容及格式见附件三。

4.4 响应保证书内容及格式见附件四。

4.5 商务标书内容如下，其填写方式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

- 4.5.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格式见附件九）
- 4.5.2 投标总价（封-2）（格式见上海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电子报表格式，以下同）
- 4.5.3 报价说明（表 2-1）
- 4.5.4 建设工程投标价格总报价表（表 2-2）
- 4.5.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表 2-3）
- 4.5.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表 2-4）
- 4.5.7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表 2-5）
  - 4.5.7.1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表 2-5-1）
    -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2-5-1-1）
  - 4.5.7.2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表 2-5-2）
- 4.5.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 2-6）
  - 4.5.8.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2-6-5）
  - 4.5.9 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 2-7）
  - 4.5.10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表 2-9）
- 4.6 技术标要求采用 A4 纸，字体为宋体、小四号字、常规字形、1.5 倍间距（标题行可采用宋体、三号字、加粗字形），单倍行距。技术标书内容包括：
  - 4.6.1 投标综合说明
  - 4.6.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4.6.3 施工总平面布置
  - 4.6.4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4.6.5 保证质量、工期的技术措施
  - 4.6.6 施工进度计划、各种需用计划
  - 4.6.7 施工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名单（姓名、性别、年龄、职务、职称、资格）、项目经理简历等。
  - 4.6.8 响应单位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设备、材料配置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近三年（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质保体系、近年代表性奖项证明文件、财务状况证明、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其以上执业资格、无在建项目证明（建筑建材业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等。

#### 4.7 电子响应文件

4.7.1 电子响应文件载体应为 U 盘；

4.7.2 电子响应文件中必须包括文件：清单响应文件格式：\*\*\*. GBQ6。

### 5 报价说明：

（注：本文件涉及所有规范性文件及法律法规，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5.1 报价规范要求如下：

5.1.1 报价依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上海市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 2016》。增值税按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5.1.2 响应单位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响应单位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5.1.3 响应单位必须严格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所报单价为综合单价，涵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响应单位所期望利润等，并应综合考虑现场条件及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

5.1.4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报价（指到工地现场的价格）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行政管理服务网站（[www.ciac.sh.cn](http://www.ciac.sh.cn)）和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网站（[www.shceci.com.cn](http://www.shceci.com.cn)）上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市场信息价，本工程市场信息价参照最新市场信息价）。

5.1.5 本工程所用材料除注明外均按优质品报价。

5.1.6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有现行文件明确规定取费标准 的各种费率，应按文件规定计取；

a.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均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在人工价中考虑；

b.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文取费；

- c.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参照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取费；
  - d.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 5.1.7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5.2 结算原则

- 5.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概算评审报告审核金额。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成交单位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经投资监理、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
-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GB50854-2013“计价规范”；
    - 2)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系列）》；
    - 3)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价格（若同一种工程机械项目的单价在同一分部中报价不一致时，按该分部中最低单价为准），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格，并报建设单位核批。
    - 4) 间接费、利润、税金按报价的费率标准（若同一分部中费率不一致时，按该分部中综合费率最低项为准）。

- 5.2.2 本工程措施项目，除单价措施费（脚手架、模板）按投标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外，其他总价措施费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 5.2.3 考虑本工程工期短，不调整材料价差。

- 5.2.4 本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概算评审报告审核金额。

## 6 评标、定标原则

评标、定标遵循平等竞争、公正合理的原则，根据各响应单位的工程总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自报工程质量等级、工期等主要因素以及其他满足磋商文件的程度等指标，按照百分制评标法进行评审。

## 7 响应注意事项

### 7.1 响应时提交材料内容与要求

#### 7.1.1 磋商书

技术标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商务标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清单响应文件格式：\*\*\*.GBQ6)，单独封装。投送的标书应装入档案袋内，封口处需骑缝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法定代表委托人印章。磋商书不得使用硬封面包装，并按本磋商文件第 7 条规定编制。

7.2 磋商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

支付方式：以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上海哈复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支行

账号：50131000394456244

注：投标保证金请于投标截止时间（2024-8-21 09:30:00）前到账。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投标方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未按时在政采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其后果由成交方自行承担。

### 7.3 无效标、废标的的规定

7.3.1 响应单位正式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至少 90 天）的要求；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按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4 响应文件有效期

7.4.1 响应文件在约定响应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7.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任何人无权变动任何一份磋商书的内容。

## 8 澄清与评标

### 8.1 响应文件的澄清

8.1.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8.1.2 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磋商报价或响应的实质性内容。

### 8.2 其他控制性条款

8.2.1 对上述条款，响应单位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该响应单位的响应将被拒绝；

8.2.2 响应单位做出的优惠、让利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没有列入响应文件，而在澄清、说明、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8.2.3 响应的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应当一致，总报价与分项报价和应当符合，综合单价报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应当相符，工、料、机清单单价与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的工、料、机单价应当相符，当出现不一致或不相符的情况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的文件为准，且按最不利于该响应单位的原则处理。

### 8.3 评审

8.3.1 在评审与比较时应根据评审方法内容的规定，通过对响应单位的磋商报价、工期、质量、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优惠条件、社会信誉及以往业绩综合评价。

8.3.2 合格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磋商小组详细评审的依据。

## 9 授予合同

### 9.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磋商文件评审方法评选出的响应单位，确定为成交的单位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9.2 成交通知书

9.2.1 确定成交单位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单位其响应被接受。在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单位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的成交标价，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日期。

9.2.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9.2.3 采购人将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响应单位。

### 9.3 合同协议的签署

成交单位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代表进行洽谈与签订工程承包协议书。

## 10 质疑方式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1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10.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舒承杰

联系电话：65570313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 430 号 4 号楼 5 楼 C506

## 11、招标代理服务费

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1.05 万元，由采购人支付。

## 第六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详见磋商文件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的工程承包。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实际合同开工日期以甲方下达给乙方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实际合同竣工日期以实际合同开工日期加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得出)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详见响应文件)。

四、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五、合同价款与结算

1、合同总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价的 50%，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结算总价的 3%)，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 100%。质保期为二年。

3、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项目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书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 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工程师：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合同的己方代表，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5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6 承包人代表：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7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8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9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10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费支出。

1. 13 保留金：指合同双方约定按一定比例 5%（结算审计价款的）在工程价款中提留，用于工程缺陷修补的款项。

1. 14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 15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 16 履约证书：指发包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责任，于缺陷责任期满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完成合同履约的凭证。

1. 17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时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或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竣工日期起，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 18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9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0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21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 22 施工场地：指出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3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5 索赔：指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非己方过失，而是因对方原因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6 不可抗力：指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7 小时或天：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书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2 当合同文件内容界定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按通用条款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 1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 2 适用法律和法规

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 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属强制性标准的，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遵守。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

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图纸

4. 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工程图纸转给第三方。合同终止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 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 工程师

5. 1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 2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3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其职权应与发包人派驻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相区别。二者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 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此处理有异议时，按通用条款第3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 5 除合同内有明确规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 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 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经发包人同意，并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 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 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 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 承包人代表

7. 1 承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 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 3 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承包人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

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方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 4 承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承包人代表。

## 8. 发包人工作

8. 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 2 发包人如将前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 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 承包人工作

9. 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

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 工期延误

13.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派出的工程师或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雇用的其他承包人所造成或引起的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停工；
- (4)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6)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7) 不可抗力；
- (8)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 2 承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 工程竣工

14.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带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四、质量与检验

##### 15. 工程质量

15. 1 工程施工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约定的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 检查和返工

16.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 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

16. 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

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9. 工程试车

19. 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 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 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时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 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 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 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2 发包人应对己方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21. 安全防护

21.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2.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 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计价的方式可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工程量按实调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约定风险范围内，单价不作调整。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 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 01% 时，单价可作调整，建议删除在约定风险范围外实际数量变化超过该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数量 10% 以上，且该项目数量变化的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0. 01% 时，单价可作调整

23. 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因下列因素发生成本变化的，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重大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由双方约定。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的 7 天后，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的第 8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确认

25. 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应在接到报告后的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 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 2 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 3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时，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比例，提留保留金。

26. 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并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的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 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按专用条款约定，制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写明所供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 2 发包人按一览表所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出具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造成承包人损失和（或）延误工期的，由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

27.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 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 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的，应经工程师认可。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八、工程变更

#####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 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 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通用条款第 23. 2 款、 23. 3 款之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 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28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 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28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28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 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 竣工验收

32.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工程师应签发接收证书。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 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 32. 1 款至 32. 4 款办理。

32. 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 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发生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 竣工结算

33.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 3 竣工结算时，工程师应确认将保留金的 50% 支付给承包人。剩余保留金，承包人可用保函等形式替代。

33. 4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 5 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28 天内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竣工结算报告确认后 56 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 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 7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 缺陷责任

34.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限内完成接收证书上注明的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以及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缺陷责任期内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修补。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二年。

34. 2 因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施工或提供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未能遵守合同约定而造成的工程缺陷，由承包人负责修补，并承担相应费用。

34. 3 承包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修补好前款范围内的缺陷，发包人可自行修补或选择第三方修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4. 4 合同的缺陷责任期满，工程师应签发履约证书，并在 14 天内支付剩余的保留金或退还保留金保函。

#### 35. 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合同，并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6. 违约

##### 36. 1 发包人方面：

- (1) 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通用条款第 33. 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6. 2 承包人方面：

(1) 通用条款第 14. 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通用条款第 15. 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合同履行中发生上述情况，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6. 3 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发生违约情况，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

## 37. 索赔

37. 1 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的一方对并非因己方过失，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可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提出索赔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相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

项相同。

37. 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前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38. 争议

38.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邀请第三方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向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选择其他方式解决。

38. 2 合同履行时发生争议，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39. 工程分包

39. 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未经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9.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9. 3 工程按约定分包后，并不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因疏忽导致工程损害，以及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发生的承包人的损失，由其按分包合同自行解决）。

39.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40. 不可抗力

40.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0.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

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损失程度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相关资料。

40.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单位的人员伤亡，由合同双方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 4 因合同双方的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 保险

41. 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己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 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1. 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1.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 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担保

42. 1 为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合同双方应各自向对方提供以下担保文件：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有支付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支付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有赔偿能力的资信证明或与其赔偿能力相当的第三方出具的履约担保。

42. 2 合同双方的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向对方索赔，而对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赔偿责任的，可要求为对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承担相应责任。

42. 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 43.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3.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3. 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4.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4. 1 工程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对现场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上述情况出现后隐瞒不报，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4. 2 工程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5. 合同解除

45. 1 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

45. 2 发生通用条款第 26. 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3 发生通用条款第 39.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5.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5. 5 一方依据 45. 2、45. 3、45.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通用条款第 3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5. 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己方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返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5.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6. 合同生效与终止

46. 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6. 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履约证书，合同即告终止。

46.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7. 合同份数

47. 1 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7. 2 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8.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对通用条款内容所作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约定。

##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1、词语定义及含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同：

- (1) 有关工程洽商、变更及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变更的纪要、补充合同及附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书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建筑法、招投标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按磋商书内容及国家、部颁、地方有关规范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无。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行使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3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6. 承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代表承包人行使仅合同规定范围内承包人的职责和义务。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正式开工前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正式开工前完成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正式开工前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正式开工前完成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进场施工后三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 无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8. 承包人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无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由承包人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磋商文件要求。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如发包人对产品保护有特殊要求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计划进度表。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计划进度表5天内。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 10. 工期延误

10.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除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不得延误工期。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招标项目总工期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	按投标(响应)文件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

### 四、质量与验收

####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进行或由工程师指定

#### 12. 工程试车

12.5 试车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五、安全施工

按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 另行签订安全协议。安全协议中未明确的, 按照合同约定。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13. 合同价款与调整

13.2 合同价款采用(2)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磋商文件要求。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按磋商文件要求。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按磋商文件要求。

(3)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由于设计变更或发包方原因新增的工程内容，如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子目则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如投标报价中无相同子目，则按类似子目根据签证内容的具体情况测算单价并执行；如投标报价中无相同和类似子目，则参照市定额管理总站最新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的市场信息价，变化幅度参照磋商文件。则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13.4 项目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包干使用；单价措施费（脚手架及模板）按投标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 1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50%。

#### 15. 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无

#### 1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6.1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价的 50%，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结算总价的 3%），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结算总价的 100%。质保期为二年。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设备

#### 1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重新采购，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重新采购，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重新采购，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重新采购，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重新采购，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造成损失承包人自行承担

### 八、工程变更

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 竣工验收

19.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提供 3 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发生时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 违约

20.1 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按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约定

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约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按约定

20.2 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按约定

21. 争议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 由发包人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 工程分包

22.1 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 过程中双方协商。

分包施工单位为: 过程中双方协商。

23. 不可抗拒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拒力的约定: 按约定。

24. 保险

24.1 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社会保险费, 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应投保内容。

25. 担保

25.1 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己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6. 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7. 补充条款：无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工程养护中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址：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有权检查督促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 4、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与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 6、乙方在施工中发生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 度和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 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

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指派马军作为安全负责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严禁转借他人。

9、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0、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1、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2、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 第五条 甲方与乙方联系方式

甲方与乙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

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承担其相应的违约金。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承担总工程款 5% 的违约金。

6、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甲方与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方各执 份。

第十二条 以下为本协议附件：

1、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乙方管理人员等名单；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4、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乙方：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 文明施工措施承诺书

按照甲方的要求，结合\_\_\_\_\_的特点，制定一整套安全控制、安全检查、安全保证责任制、实施标准等措施，并选用有效的组织方式和监控手段，确保工程的安全目标。

### 1、文明施工措施

为了做好本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积极贯彻执行《上海市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在工程建设全过程中严格管理，明确文明施工管理的职责，认真落实措施如下：

### 2、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与办法：

(1)、文明施工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项目经理部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加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文明施工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

(2)、严格按照市、局、指挥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办法，经常听取地方政府意见，加强日常文明施工状况进行检查、督促限期整改，执行奖罚规定。

(3)、工地采用挂牌施工，在施工大纲中应有切实可行的文明施工具体办法和便民利民措施，现场有分管项目经理负责，认真听取和尊重建设单位，地方政府意见，自觉做好整改措施。

(4)、施工时应重视市容保洁，尤其土方运输必须认真听取交通部门、市容监察的意见，施工场内及运输道路有保洁措施。做好扬尘控制措施落实的工作。

(5)、采取施工区域的围护，负责加强日常管理，不得随意开口子，如工程确有需要，必须事先应征得甲方及有关部门同意，施工中有损坏，我们将及时恢复。

(6)、在施工期间，须严格执行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进行文明施工考核，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我方自行承担，以确保本工程文明施工有力贯彻执行。

### 3、场容、场貌管理流程控制

(1)、施工现场的场容管理，必须实施划区域分块包干，责任区域必须挂牌示意。

(2)、现场管理必须严格按照部颁标准来进行，定期对照考核。

### 4、材料堆放管理

- (1) 各种设备、材料应尽量靠近操作区域，并不准堆放过高，防止倒塌下落伤人。
- (2) 进场材料严格按场布图指定位置进行规范堆放。
- (3) 现场材料严格必须认真做好材料进场的验收工作(包括数量、质量、质保书)，并且做好记录(包括车号、车次、运输单位等)。

承诺单位：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廉 洁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与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方各执 份，送交见证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部门：（盖章）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附 件

### 一、响应文件插页（标准格式）

-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附件二：授权书格式
- 附件三：磋商承诺书
- 附件四：保证书
- 附件五：项目经理简历【须附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其以上执业资格、无在建项目证明（建筑建材业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盖公章）】
- 附件六：主要管理人员
- 附件七：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附件八：预计用工数汇总表
- 附件九：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附件十：设备、材料配置表
- 附件十一：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十二：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附件十三：近三年（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
- 附件十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 附件十五：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附件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十七：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附件十八：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 二、建设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

1. 工程量清单

三、评审方法

## 附件一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_\_\_\_\_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说明。

响应单位：（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 磋商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  
目的投标。

- 一、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响应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不在招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弄假投诉。
-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单位：\_\_\_\_\_ (盖章)

响应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四

### 保证书

\_\_\_\_\_工程

### 施工保证书

(建设单位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 \_\_\_\_\_工程磋商文件，遵照《工程建设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响应须知、合同条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相应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们保证在自开工之日起的\_\_\_\_\_个日历天（总工期，包括备料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们明白发包方不一定要接纳最低的投标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也不会解释选择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与理由。

6、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的磋商保证金在接受磋商文件时已同时递交。

7、我们确认本投标已考虑发包方或采购代理单位已向我方发出的关于磋商文件的修改通知。

响应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项目经理简历【须附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其以上执业资格、无在建项目证明（建筑建材业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加盖公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项目经理等级	职称		职务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的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工程质量

## 附件六

## 主要管理人员

## 附件七

###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 备名称	型号规 格	数量	国别产 地	制造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 力	备注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 附件八

### 预计用工数汇总表

单位：工日

序号	单位工程	用工数	备注
合计			
其中：外来用工			



## 附件九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黄浦法院合肥路 213 号 A 楼总配电间安全整改包 1

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元)	措施项目清单(元)	其他项目清单(元)	税金(元)	施工总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外来用工数(工日)	报价(总价、元)

工程地址: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单位工程名称	总造价(元)	其中				施工总工期(日历天)	外来用工数(工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元)	措施项目清单(元)	其他项目清单(元)	规费(元)		
合计							

主要说明:

- 1、总价大写金额
- 2、工期奖罚承诺
- 3、质量奖罚承诺
- 4、项目经理及其手机号

响应单位: (盖章)

5、项目经理驻工地时间 90%以上及不得担任二个或二个以上工程项法定代表人: (盖章)

项目经理的承诺

年           月  
                日

## 附件十

## 设备、材料配置表

附件十一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十二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 声明

我单位参加\_\_\_\_\_磋商，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单位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单位盖章：\_\_\_\_\_

附件十三

近三年(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十四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股东情况及主要管理人员信息的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十五****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响应单位（响应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_\_\_\_\_

## 附件十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行业划分：建筑业。

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十七

###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十八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项目序号	1	2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响应单位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 清单

工程名称：合肥路 213 号 A 楼总配电间安全整改项目\单项工程\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拆除工作				
1	030402017001	旧高压柜拆除	1. 名称:旧高压柜拆除 2. 型号:10KV 3. 规格:10KV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4. 接地	台	3
2	030401002001	旧变压器拆除	1. 名称:旧变压器拆除 2. 型号:SCB10-630/10 3. 容量(kV·A):630 4. 电压(kV):10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温控箱安装 4. 接地 5. 网门、保护门制作、安装 6. 补刷(喷)油漆	台	1
3	030403006001	旧密集型母线拆除	1. 名称:旧密集型母线拆除 2. 型号:400V 3. 规格:400V 4. 容量(A):1250A	1. 母线安装 2. 补刷(喷)油漆 3. 母线槽插接箱安装	m	10
4	030404004001	旧低压开关柜拆除	1. 名称:旧低压开关柜拆除 2. 型号:400V 3. 规格:400V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油漆 8. 接地	台	6
5	030403003001	旧柜内母排拆除	1. 名称:旧柜内母排拆除 2. 型号:旧母排 3. 材质:铜	1. 母线安装 2. 穿通板制作、安装 3. 支持绝缘子、穿墙套管的耐压试验、安装 4. 引下线安装 5. 伸缩节安装 6. 过渡板安装 7. 刷分相漆	m	39
6	030413001001	旧基础槽钢拆除	1. 名称:旧基础槽钢拆除 2. 材质:10#槽钢 3. 规格:10#槽钢	1. 制作 2. 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米	44
7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保护性拆除	1. 名称:电力电缆头保护性拆除 2. 型号:400V 3. 规格:400V	1. 电力电缆头制作 2. 电力电缆头安装 3. 接地	个	23

		新增电缆沟 200*200				
8	010102002002	挖沟槽石方	1. 开凿深度:200mm 2. 弃碴运距:1km 内	1. 排地表水 2. 凿石 3. 运输	m <sup>3</sup>	0.64
9	010401014002	砖地沟、明沟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耐火砖 2. 沟截面尺寸:0.2M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砼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5. 砂浆强度等级:满足设计规范	1. 土方挖、运、填 2. 铺设垫层 3. 底板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4. 砌砖 5. 刮缝、抹灰 6. 材料运输	m	4
10	010512008002	沟盖板(花纹钢板)	1. 图集、图纸名称:满足设计规范 2. 构件代号、名称:满足设计规范 3. 单件体积:满足设计规范	1. 构件卸车 2. 构件驳运、安装 3. 校正、固定 4. 接头灌缝、养护	m	4
		安装工作				
11	030413001002	基础槽钢安装	1. 名称:基础槽钢安装 2. 材质:镀锌槽钢 3. 规格:10#	1. 制作 2. 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米	44
12	030409002001	接地母线	1. 名称:接地母线 2. 材质:镀锌扁铁 3. 规格:40*4 4. 安装部位:室内 5. 安装形式:满足设计规范	1. 接地母线制作、安装 2. 补刷(喷)油漆	m	40
13	030402017002	高压成套配电柜 AH1	1. 名称:10KV 进线量电柜 2. 型号:KYN28A-12 3. 规格:10KV 4. 母线配置方式:单母线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4. 接地	台	1
14	030402017003	高压成套配电柜 AH2	1. 名称:10KV 压变避雷器柜 2. 型号:KYN28A-12 3. 规格:10KV 4. 母线配置方式:单母线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4. 接地	台	1
15	030402017004	高压成套配电柜 AH3	1. 名称:10KV 开关柜 2. 型号:KYN28A-12 3. 规格:10KV 4. 母线配置方式:单母线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补刷(喷)油漆 4. 接地	台	1

16	030403003002	带形母线 TMY-60*6	1. 名称:带形母线 TMY-60*6 2. 型号:TMY-60*6 3. 规格:TMY-60*6 4. 材质:铜 5. 绝缘子类型、规格: 满足设计规范 6. 穿墙套管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规范 7. 穿通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规范 8. 母线桥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规范 9. 引下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规范 10. 伸缩节、过渡板材 质、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11. 分相漆品种:满足设 计规范	1. 母线安装 2. 穿通板制作、安装 3. 支持绝缘子、穿墙 套管的耐压试验、安 装 4. 引下线安装 5. 伸缩节安装 6. 过渡板安装 7. 刷分相漆	m	12
17	030402017005	变压器柜	1. 名称:变压器柜 2. 型号:变压器柜 3. 规格:10KV 4. 母线配置方式:单母 线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 装 3. 补刷(喷)油漆 4. 接地	台	1
18	030401002002	干式变压器 SCB14-630KVA	1. 名称:干式变压器 SCB14-630KVA 2. 型号:SCB14-630KVA 3. 容量(kV·A):630 4. 电压(kV):10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 装 3. 温控箱安装 4. 接地 5. 网门、保护门制作、 安装 6. 补刷(喷)油漆	台	1
19	030404004002	低压开关柜(屏) AA1	1. 名称:低压开关柜 (屏) AA1 2. 型号:GCK 3. 规格:400V 4.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规范 5.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 质、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6. 小母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规范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 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 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油漆 8. 接地	台	1
20	030404004003	低压开关柜(屏) AA2	1. 名称:低压开关柜 (屏) AA2 2. 型号:GCK 3. 规格:400V 4.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规范 5.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 质、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6. 小母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规范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 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 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油漆 8. 接地	台	1

21	030404004004	低压开关柜（屏） AA3	1. 名称:低压开关柜（屏） AA3 2. 型号:GCK 3. 规格:400V 4.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5.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6. 小母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油漆 8. 接地	台	1
22	030404004005	低压开关柜（屏） AA4	1. 名称:低压开关柜（屏） AA4 2. 型号:GCK 3. 规格:400V 4.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5.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6. 小母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油漆 8. 接地	台	1
23	030404004006	低压开关柜（屏） AA5	1. 名称:低压开关柜（屏） AA6 2. 型号:GCK 3. 规格:400V 4.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5.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6. 小母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油漆 8. 接地	台	1
24	030404004007	低压开关柜（屏） AA6	1. 名称:低压开关柜（屏） AA6 2. 型号:GCK 3. 规格:400V 4.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5.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6. 小母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屏边安装 7. 补刷（喷）油漆 8. 接地	台	1

25	030403003003	带形母线 TMY 4x (80x10)+(60x6)	1. 名称:带形母线 TMY 4x (80x10)+(60x6) 2. 型号:TMY 4x (80x10)+(60x6) 3. 规格:TMY 4x (80x10)+(60x6) 4. 材质:铜 5. 绝缘子类型、规格: 满足设计规范 6. 穿墙套管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规范 7. 穿通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规范 8. 母线桥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规范 9. 引下线材质、规格: 满足设计规范 10. 伸缩节、过渡板材 质、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11. 分相漆品种:满足设 计规范	1. 母线安装 2. 穿通板制作、安装 3. 支持绝缘子、穿墙 套管的耐压试验、安 装 4. 引下线安装 5. 伸缩节安装 6. 过渡板安装 7. 刷分相漆	m	36
26	030403006002	密集型母线槽	1. 名称:密集型母线槽 2. 型号:1250A/4P 3. 规格:1250A/4P 4. 容量 (A):1250 5. 线制:三相四线 6. 安装部位:室内	1. 母线安装 2. 补刷(喷)油漆 3. 母线槽插接箱安装	m	10
27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3*120	1. 名称:电力电缆 2. 型号:10KV 3. 规格:3*120 4. 材质:铜 5. 敷设方式、部位:室内 6. 电压等级 (kV):10KV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10
28	030408006002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电力电缆头 2. 型号:电力电缆头 3. 规格:10KV 4. 材质、类型:满足设计 规范 5. 安装部位:电缆终端 头 6. 电压等级 (kV):10KV 以下	1. 电力电缆头制作 2. 电力电缆头安装 3. 接地	个	2
29	030408002001	控制电缆 4*2.5	1. 名称:控制电缆 2. 型号:KVV 3. 规格:4*2.5 4. 材质:铜 5. 敷设方式、部位:室内 6. 电压等级 (kV):400V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200

30	030408002002	控制电缆 6*4	1. 名称:控制电缆 2. 型号:KVV 3. 规格:6*4 4. 材质:铜 5. 敷设方式、部位:室内 6. 电压等级(kV):400V	1. 电缆敷设 2. 揭(盖)盖板	m	100
31	030404013001	直流馈电屏	1. 名称:直流馈电屏 2. 型号:20AH 3. 规格:20AH 4.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5. 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6. 小母线材质、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7. 屏边规格:满足设计规范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小母线安装 7. 屏边安装 8. 补刷(喷)油漆 9. 接地	台	1
32	030404001001	计量屏	1. 名称:计量屏 2. 型号:供电局提供 3. 规格:供电局提供 4. 种类:供电局提供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小母线安装 7. 屏边安装 8. 补刷(喷)油漆 9. 接地	台	1
33	030404003001	模拟屏	1. 名称:模拟屏 2. 型号:模拟屏 3. 规格:2500*1600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端子板安装 4. 焊、压接线端子 5. 盘柜配线、端子接线 6. 小母线安装 7. 屏边安装 8. 补刷(喷)油漆 9. 接地	台	1
34	030411003001	镀锌桥架 300*150	1. 名称:镀锌桥架 300*150 2. 型号:300*150 3. 规格:300*150 4. 材质:镀锌桥架 5. 类型:槽式 6. 接地方式:满足设计规范	1. 本体安装 2. 接地 3. 支架配件安装	m	30

35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WDZA-YJV4*240+120	1. 名称: 电力电缆 2. 型号: 10KV 3. 规格: WDZA-YJV4*240+120 4. 材质: 铜 5. 敷设方式、部位: 室内 6. 电压等级 (kV): 10KV	1. 电缆敷设 2. 揭 (盖) 盖板	m	96
36	030408006003	电力电缆头	1. 名称: 电力电缆头 2. 型号: 电力电缆头 3. 规格: 1KV 4. 材质、类型: 满足设计规范 5. 安装部位: 电缆终端头 6. 电压等级 (kV): 1KV 以下	1. 电力电缆头制作 2. 电力电缆头安装 3. 接地	个	2
37	030404017001	应急电源进线柜	1. 名称: 应急电源进线柜 2. 型号: 400V 3. 规格: 400V 4. 安装方式: 悬挂式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 (喷) 油漆 5. 接地	台	1
38	030404017002	空调插座箱	1. 名称: 空调插座箱 2. 型号: PZM30 3. 规格: 400V 4. 安装方式: 悬挂式	1. 本体安装 2. 基础型钢制作、安装 3. 焊、压接线端子 4. 补刷 (喷) 油漆 5. 接地	台	1
39	03B001	安全用具			套	1
40	030414001001	电力变压器系统	1. 名称: 电力变压器系统 2. 型号: SCB14 3. 容量 (kV·A): 630	1. 系统调试	系统	1
41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 名称: 送配电装置系统 2. 型号: 电气试验 3. 电压等级 (kV): 10KV 4. 类型: 电气试验	1. 系统调试	系统	1
42	030414003001	特殊保护装置	1. 名称: 特殊保护装置 2. 类型: 电气试验	1. 调试	台	1
43	030414008001	母线	1. 名称: 母线 2. 电压等级 (kV): 10KV/1KV	1. 调试	段	1
44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	1. 名称: 接地装置 2. 类别: 电气试验	1. 接地电阻测试	系统	1
45	030414015001	电缆试验	1. 名称: 电缆试验 2. 电压等级 (kV): 电气试验	1. 试验	次	1

图纸（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工程量清单（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仹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011.6.18

( 相关问题——小微企业的税收界定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